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代持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启动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李健、董建国及代金辉存在通过其他员工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涉及为李健代持的员工包括周会、孙清峰、王强、吴淑廷、王海涛、薛红伟、栾森、张健伟及李先伟；涉及为董建国代持的员工为徐勇兰；涉及为代金辉代持的员工为张凤玲（其中1万股由代金辉安排张凤玲为其姐戴丽辉持有）及王子君。

2016年4月，孟晓敏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其将所持股票出售给李健；2016年1月-2018年9月，贾雪芹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分别将其所持股票出售给李健、马加明、王克山、周雪芹及黄冬梅，相关价款支付后未办理股票过户。

以上涉及的代持股票数量情况参见“二、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二、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形成时点	代持股票数量	解除时点	解除方式
李健	孟晓敏	2016.04	代持 0.6 万股	2020.06	卖出股票+资金返还
	吴淑廷	2016.01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2021.11	
	周会	2016.01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2021.11	与李健先生进行大宗交易+资金返还
	孙清峰	2016.01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股	2021.11	
	王强	2016.01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股	2021.11	
	贾雪芹	2016.01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2021.11	
	王海涛	2016.01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2021.11	

	薛红伟	2016.01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2021.11	
	栾森	2016.01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股	2021.11	
	张健伟	2016.01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股	2021.11	
	李先伟	2016.01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股	2021.11	
代金辉	张凤玲	2016.01	代持 4 万股（其中 1 万股由代金辉安排张凤玲为其姐戴丽辉代持）	2018.07	卖出股票+资金返还
	王子君	2016.01	代持 2.60 万股	2018.12	
王克山		2016.01	代持 4.16 万股	2020.03	
马加明		2016.01	原代持 1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2 万股	2021.11	
周雪芹	贾雪芹	2016.01	原代持 6.16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12.32 万股	2021.11	卖出股票+资金返还
黄冬梅		2018.09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2021.11	
董建国	徐勇兰	2016.01	原代持 5 万股，于 2019 年 9 月还原 1.50 万股，剩余 3.50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7 万股	2021.11	卖出股票/与董建国进行大宗交易+资金返还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上述人员之间的个人行为，上述人员发生代持时并未将上述代持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除当事人李健、董建国、代金辉、贾雪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知悉或参与代持行为。

上述代持行为所涉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的比例极小，且公司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已对涉事股东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要求其限时完成代持还原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以及公司章程。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完成清理，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和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